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品农产品的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，三唑磷，甲拌磷，丙溴磷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克百威，毒死蜱，联苯菊酯，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，多菌灵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狄氏剂，敌敌畏，腐霉利，乙酰甲胺磷，吡虫啉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甲胺磷，烯酰吗啉，戊唑醇，吡唑醚菌酯，啶虫脒，硫线磷，镉(以 Cd 计)，噻虫嗪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铅(以 Pb 计)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，涕灭威，三氯杀螨醇，甲基异柳磷，噻虫胺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地美硝唑，磺胺类(总量)，氧氟沙星，沙拉沙星，恩诺沙星，氯霉素，甲硝唑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的检测项目为黄曲霉毒素 B₁，吗啡，可待因，罂粟碱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那可丁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大肠菌群，酸价(KOH)，极性组分。

三、饼干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饼干的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(最大使用量以(二氧化硫残留量计)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(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)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铅(以 Pb 计)，蛋白质，碱性嫩黄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的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水分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的检验项目为霉菌，大肠菌群，菌落总数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，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，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 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

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的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 B₁，镉(以 Cd 计)，铅(以 Pb 计)，过氧化苯甲酰，赭曲霉毒素 A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苯并[a]芘，玉米赤霉烯酮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。

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

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的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沙门氏菌。

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，沙门氏菌。

十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的检验项目为苏丹红IV, 二氧化硫残留量, 苏丹红III, 苏丹红II, 罗丹明B, 苏丹红I, 铅(以Pb计), 菌落总数, 三氯蔗糖, 糖精钠(以糖精计),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 总酸(以乙酸计)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大肠菌群, 呈味核苷酸二钠, 谷氨酸钠。

十三、饮料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饮料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 大肠菌群, 菌落总数, 糖精钠(以糖精计)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 霉菌。